**附件2**

**“我和我的祖国”—第五届贵港市“讲文明树新风”评选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参评作品**

**创作人承诺书**

**（样 稿）**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精神文明办、贵港日报社、贵港广播电视台：

承诺人（以下署名）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第五届贵港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保证为作品的创作者。

2.承诺人同意主办单位拥有所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必要的调整。

3.承诺人保证作品未参加过第一至第六届全区和第一至第四届贵港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以及2018年广西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活动。

4.承诺人保证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作品侵犯第三方的权益或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致使主办单位面临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一切责任由承诺人承担。主办单位有权向承诺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承诺人保证本承诺真实可靠，并保证善意履行本承诺。

6.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之日生效。

承诺人（或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签字（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说明：承诺人多于一人的，须采用姓名（名称）—证件类型及号码相对应的方式签署本承诺书。